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8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陆河县 木薯淀粉加工基地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大地之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省陆河县木薯淀粉加工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陆河县木薯淀粉加工基地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占地面积100亩，主要建设1条日产100吨木薯淀粉生产线，包括木薯淀粉车间、薯渣脱水车间、锅炉房、成品仓库、原料堆场、薯皮堆放场、办公楼以及污水处理工程、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劳动定员60人，建设完成后年产木薯淀粉12000吨。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1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调节池用于农灌，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应经相应的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临时收集堆放场所应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1.705t/a$ ， NO_x

≤2.383t/a。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印发
